

振聲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

民國95年8月訂定

民國96年1月5日修訂

民國100年11月1日修訂

民國102年8月30日修訂

民國105年8月1日修訂

第1條

宗旨：

- 1、 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，培養自治能力，增強班級間之聯繫、溝通、互助，並訓練其從事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，以增進師生和諧，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規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制定班級聯合會(以下簡稱班聯會)之章程。
- 2、 班聯會組織會員應於平時瞭解各班生活動態，隨時協助導師、教官、師長達成各項工作要求，以發揮自律、犧牲、服務精神。

第2條

本會之指導由學務主任指導，由訓育組輔導協助。

第3條

班聯會組織：

本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所組織，設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各一人，及行政、公關、活動、總務、文書、美宣六組各設組長一人，幹部共九人，各組下設組員數人，所有成員皆須符合未記小過以上處分之資格。

第4條

本會主席、副主席由新任班聯會之班級代表大會直接普選產生，任期一

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各組組長則由班級代表中推選。上述所有幹部皆須經學務處審核定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非因重大事故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。

第5條 各幹部之職掌

1、 主席：

(一)為本會成員之最高首長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(二)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

(三)督導各組執行各項任務。

(四)協調各班代表執行交辦事務。

(五)負責各班之間聯繫、溝通、反映同學意見，轉達學校規定並協助執行。

(六)主持本會之代表大會會議。

(七)策劃及執行有關自律事宜

(八)由學校指派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。

(九)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2、 副主席：

(一)必要時代理主席。

(二)協助主席推動會務。

3、 秘書：

(一)協助主席、副主席相關工作。

(二)負責協調聯繫工作。

- 4、 行政組:依學校指示設計並規劃活動、負責問卷及意見表之處理。
 - 5、 美宣組:負責活動佈置及宣傳相關設計製作。
 - 6、 活動組:負責康樂(歌唱、迎新歡送)等活動。
 - 7、 總務組:處理大會庶務及帳務經費之管理。
 - 8、 文書組:負責撰寫會議紀錄、影像記錄及相關文宣資料。
 - 9、 公關組:接洽聯繫協助推展各項活動。
- 各組須承主席之指揮及策劃活動。

第6條

本會之任務:

- 1、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並分配各組任務。
- 2、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全校性活動,各項慶典活動及文宣工作。
- 3、轉達學校規定,反映同學意見。
- 4、檢討各項工作並執行改進。
- 5、提出臨時動議(須先與指導師長協調)。

第7條

本會幹部暨其成員有下列情事經學務處審核免除其職務,並得予重新改選之:

- 1、任職期間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2、執行工作不力,觀念偏差不能配合校方工作推行者。

第8條

本會設班級代表會議,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,由主席定期召開之,會議出席成員為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組組長,主席須協調各組之業務。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,如有必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,並邀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。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

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之同意始生效力，即代表全體學生之意見。

第9條 本會會報以每學期召開兩次(期初、期末各一次)為原則，由主席主持且召集幹部及成員，並邀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。

第10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，以在校內為原則，承辦之各項活動須不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且配合本校之校內外活動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11條 本會各項資料、表件、帳冊均須妥為保存，於每學期之期初、期末及新舊任幹部移交時，應編列清冊報請核備，並接受學務處之稽核。

第12條 獎勵：凡負責熱心盡職人員，任期結束時由訓育組簽請專案獎勵。

第13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本校校規等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14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振聲高級中學班聯會選舉及罷免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8月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修訂

第1條 為輔導學生培養民主觀念、素養、熟練民主選舉運作，選出品學兼優、具領導才能、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幹部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規則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對 象：

凡學生班聯會之(一)班級代表(二)主席(三)副主席(四)秘書(五)各組組長及組員之任免，皆受本法之規範。

第3條 主辦單位：

由原任班聯會負責舉辦新任班聯會之選舉，並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，選務工作人員應提供候選人有公平競爭機會。

第4條 任 期：

- 1、 班聯會之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一年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。
- 2、 新任負責人任期為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，期間應主動參與各項活動。
- 3、 若因故出缺，則依本辦法補選之。

第5條 選舉辦法：

下述所有成員之產生皆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為原則，並經學務處審核定之。

1、 班級代表：

(一)選舉方法：由各班先行提名候選人，經班會程序投票表決後，選派一名班級代表，並經導師同意後擔任之。其公開選舉過程須記錄於班會紀錄簿中。

(二)候選人資格：

1、限本校在學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2、前學期智育及體育成績須在60分以上(含60分)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2、 主席、副主席：

(一)選舉方法：由新任班聯會會員大會直接普選產生，以無記名單記投票選舉產生，由得票最高者當選。其程序如下：

- 1、公告選舉日程
- 2、候選人登記
- 3、資格審查
- 4、公佈候選人名單
- 5、競選活動
- 6、投票
- 7、開票及核定主席。

(2) 候選人資格

- 1、 須具各班班級代表身份。
- 2、 限在校二年級學生。
- 3、 須由班聯會之班級代表3名以上連署推薦。
- 3、 秘書：由主席自「班聯會」成員中遴選高中部或國中部代表一人擔任。
- 4、 組長（一年級3位，二年級3位）：
 - (1) 選舉方法：由代表大會提名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任命之。
 - (2) 候選人資格：
 - 1、 限本校在學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 - 2、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第6條 競選活動之宣傳

- 1、 得於選舉期間實施宣傳，惟宣傳品均須依本校「學生自製刊物輔導暨評閱辦法」提出申請，並一次送請，學務處審核蓋章後，始准張貼於指定場所。如有未按規定張貼、清除之宣傳品，以候選人為負責當事人。
- 2、 各候選人嚴禁於上課時間至各班拉票、唱歌、喧鬧影響或妨礙上課情形，未經同意不得進入他班教室內宣傳，如有違反競選規定或妨害其他候選人之不當言行者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- 3、 政見發表：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於送審參選申請單時一併繳交一份電子檔至訓育組，核可後統一由訓育組公告各班。

第7條 當選與交接

- 1、 新任班聯會選出後，應於改選完畢當日內，將得票數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核備。
- 2、 新任班聯會選出後，應在選竣後2週內，由原任班聯會召開代表大會，並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，備齊清冊，公開移交予新任班聯會，並接受學務處之稽核。
- 3、 各當選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，除撤銷當選人資格外，並應令重選。
- 4、 各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，應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，檢具具體事證，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訴，訓育組於二週內對選舉結果之確認，為當選或選舉無效之裁定。

第8條 罷免辦法：

1、 班級代表：

(一)其行為有不堪擔任班聯會之班級代表者，經各班班會決議，得罷免之。

(二)無法配合本會之組織章程行事，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2、 主席、副主席：

(一)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。

(二)其行為不堪擔任主席、副主席，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3、組 長：

(一)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。

(二)其行為不堪擔任組長，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4、組 員：

其行為不堪擔任組員者，得由組長提出具體事實，由主席提報訓育組裁決後罷免之。

第9條 補選辦法：

- 1、 班級代表因故出缺，由各班班會依本法補選之。
- 2、 主席因故出缺，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，由副主席繼任之；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，由訓育組擇期辦理補選。
- 3、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，或無人登記選舉時，則由本會代表大會推舉符合候選資格者補選之。
- 4、 各組組長因故出缺，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，由主席指派一人繼任之；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，由本會擇期辦理補選。

- 5、 各組組員因故出缺，由該組組長提名，主席同意後提報訓育組審核任命之。

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公佈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